

#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豫教资〔2017〕60号

##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2017年度借款毕业生办理展期手续的 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资助〔2013〕14号）的规定，2017年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升学展期工作目前已进入信息系统录入上报阶段，为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报要求。借款毕业学生原所在学校持《高校助学贷款申请展期学生汇总名单》（1份，加盖公章后并加盖骑缝章）及学生个人展期申请表（1份原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

件到省资助中心统一办理有关手续。

二、报送时间。为了保证报送展期数据的准确性，今年学校在报送纸质材料前，各高校务必于9月29日前登录开行国家助学贷款系统，通过信息变更菜单中的还款计划变更模块将需要办理展期的学生按要求录入完毕，10月11—12日（含当日）将纸质材料上报省资助中心审核（个人申请表材料与汇总名单排序要一致）。

三、展期时间。2015年以前签订的合同，仍按学制年限进行展期，即本科阶段、专科阶段的贷款在研究生或专升本毕业后两年开始还款。

四、领取时间。领取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学生个人展期申请表（1份原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随同省资助中心批复后的展期汇总表（1份）返回高校。

由于本次展期报送时间比较紧迫，请各高校按上述时间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妥善保管展期申请的原始资料，以备查用。

附件：1. 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

2. 高校助学贷款申请展期学生汇总名单



---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年8月9日印发

---